



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469 巷 31 號
TEL: (02)22255393 FAX: (02)22256411
台北工廠:台北縣樹林市柑園街二段 118 號
TEL: (02)26808650 FAX: (02)26802740

聯繫單

日期:104 年 11 月 18 日

連絡事項: 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國家新修訂統一
耐火試驗法

說明:

- 1.詳附註①.②目前正在修法中
- 2.內政部函詳附註③.④.⑤得適用舊版國家標準，廢止公告日起算 1 年(緩衝期)

附註①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門及捲門耐火試驗法	總號	
CNS		類號	

Fire resistance tests –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1
1. 範圍	4
2. 規範性引用文件	4
3. 術語與定義	4
4. 試驗設備	5
5. 試驗條件	5
6. 試體	5
6.1 試體尺度	5
6.2 試體數量	5
6.3 試體設計	5
6.4 製作	6
6.5 核査	6
7. 試體安裝	6
7.1 總則	6
7.2 支撐結構	6
7.3 試驗結構	6
7.4 間隙	15
8. 試體養護	19
8.1 含水率(濕度)	19
8.2 機械性能調節	19
9. 量測儀錶的應用	19
9.1 溫度量測	19
9.2 壓力量測	37
9.3 熱通量量測	37
9.4 變形	38
10. 試驗程序	44
10.1 耐火試驗前檢查	44
10.2 耐火試驗	45
11. 判定條件	45

(共 54 頁)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 訂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印行年 月 年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1.1 耐火完整性 45

11.2 耐火隔熱性 45

12. 試驗報告 46

13. 試驗結果的直接應用範圍 46

13.1 總則 46

13.2 木結構 47

13.3 鋼結構 47

13.4 鑲玻璃結構 48

13.5 固定件/五金件 48

附錄 A (參考)本標準節次與 ISO 3008:2007 節次編號對照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B (參考)本標準與 ISO 3008:2007 技術性差異及原因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C (規定)支撐結構的養護要求 49

附錄 D (參考)利用表面溫度和史提芬-波茲曼定律評估輻射熱通量 50

1041112

機密

附註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5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15518-附件.doc)

主旨：檢送「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如附件），自104年9月9日起適用，請查照遵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1號函、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4年9月14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40003162號函及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104年10月1日防火材協字第10400000032號函辦理。
- 二、國家標準制（修）定或廢止公告日後，請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及性能試驗機構，就有關產品試驗方法採用舊版國家標準者，得否延續之評估事項共同研商，並取得一致性評估方式，以利執行。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

建築中心2015/11/6



1040005570

附註④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開門耐火測試實驗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1110
交：10、換：26章



裝

訂



線

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

- 一、國家標準制(修)定或廢止公告日起算1年(簡稱緩衝期)內，得適用舊版國家標準。但有特殊原因，內政部得酌予展延。
- 二、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於緩衝期內得依原執行計畫書辦理評定，並於緩衝期屆滿前檢送因應新、舊版國家標準有關專責人員、評定人員與評定作業流程差異分析及執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申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新版國家標準評定。
- 三、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於緩衝期內得依原執行計畫書辦理指定之試驗項目，並於緩衝期屆滿前檢送因應新、舊版國家標準有關調整試驗設備、專責人力配置、試驗作業流程等之差異分析、執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指定試驗項目之 TAF 新認證證書，申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新版國家標準試驗。
- 四、申請認可案件於緩衝期內向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提出申請且經該機構受理者，得依舊版國家標準辦理試驗、評定及認可；申請延續原認可內容案件於緩衝期內向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提出申請且經該機構受理者，得依舊版國家標準辦理認可延續。
- 五、依舊版國家標準認可之案件於緩衝期屆滿後，其申請延續原認可者，應檢具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依新、舊版國家標準，出具原認可案件試驗報告得延續之評估說明，作為評定之參據。